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002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大道219号

通信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大道21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3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编写本报告书的法律依据：本权益变动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	指	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
奥维通信、上市公司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瑞丽湾	指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润弘	指	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将持有的瑞丽湾51%股权转让给潍坊润弘
本报告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2622953084M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大道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董世杰
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航空器材、建材、珠宝翡翠首饰、钢材、黄金、铂金制品销售；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城市公交客运；中药材收购、加工、销售；玉石、硅化石加工、销售；木材加工、销售；餐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医疗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物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本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资金调配核拨（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董世杰、陈芹

董世杰，男，1995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3102199510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

陈芹，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3102196808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

（二）、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董事长陈芹，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3102196808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

董事、总经理董世杰，男，1995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3102199510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

董事辉永，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3102197809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瑞丽大道499号景成花园小区。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其在瑞丽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瑞丽湾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瑞丽湾100%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奥维通信99,725,000股普通股，占奥维通信总股本的27.9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潍坊润弘通过持有瑞丽湾51%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奥维通信99,725,000股普通股，占奥维通信总股本的27.95%。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景成集团

受让方（乙方）：潍坊润弘

2、转让标的

潍坊润弘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景成集团持有的瑞丽湾 51%的股权。

3、协议对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标的股权定价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0,600,000.00 元(大写：叁仟零陆拾万人民币)圆整，以下称“股权转让款”。

4、付款安排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于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0,600,000.00 元。

5、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签署。

6、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军工事项审查同意意见之日生效。

7、交割及其他安排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长期限内，甲方督促并协助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委派 2 名董事，甲方委派 1 名董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乙方委派。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目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目标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

(3) 在工商变更手续办理中，因转让标的股权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甲方和乙方同意按照国家国防科工局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申请资料，双方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审查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权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相关各方将尽快履行申报程序。

五、对受让方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受让意图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潍坊润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潍坊润弘将取得瑞丽湾控制权，潍坊润弘的实际控制人为单川、吴琼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潍坊润弘将按照有利于上市

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单川、吴琼夫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及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奥维通信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股票简称	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大道21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瑞丽湾100%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奥维通信99,725,000股普通股，占奥维通信总股本的27.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潍坊润弘通过持有瑞丽湾51%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奥维通信99,725,000股普通股，占奥维通信总股本的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